都府办字〔2026〕14号

都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规定，决定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都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都昌县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员工住房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都府办字〔2025〕44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6年4月30日

都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